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1破205号

2024年6月27日,本院裁定受理广东省粤海进出口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现查明,广东省粤海进出口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也不具备重整、和解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裁定宣告广东省粤海进出口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